卷宗編號：**767/2025**

(行政司法上訴卷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上訴實體　：**旅遊局局長（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被上訴人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 案情概述

被上訴人（司法上訴人）A 針對上訴實體旅遊局局長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第 81/DI/2024 號報告書內作出的批示，就其違反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 67 條第 1 款、第 2 款 b)項及第 3 款的規定而向其科處罰款澳門幣 60,000.00 元的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請求撤銷旅遊局局長的決定。

行政法院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裁定被上訴人 A 提出的司法上訴理由成立，並撤銷被上訴行為。

上訴實體旅遊局局長不服上述裁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了平常上訴，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如下：

1. 原審判決指出基於被訴行為所依據之事實不能體現司法上訴人於涉案場所進行之活動符合企業經營活動的特徵，從而認定被訴行為並不能證實涉案場所從事酒精飲料的供應業務，故此被訴行為因出現法律前提錯誤而應予撤銷。
2. 被訴行為並不存在前述瑕疵，因為被訴行為所作之調查及事實認定，已足以證據涉案場所為用於從事含酒精飲料的供應業務的酒吧類場所，並符合前述法令第 67 條第 1 款、第 2 款 b)項及第 3 款的處罰前提。
3. 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條第四款所監管酒精飲料的供應業務，並不僅以經營企業為目的且以具相關特徵者為限。第 16/96/M 號法令第一條指出法令的標的，其中明確該法規訂定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發出執照及進行監察之行政規定。
4. 依據第 16/96/M 號法令第四條對同類場所的定義，同類場所係指透過收費方式向公眾提供在場所專門地點消費食物或飲料之場所。前述法令所規管的對象不僅以企業模式進行的商行為，還包括任何“購買”相關財貨或服務的有償法律行為。
5. 即以收費方式，對象為公眾，設立專門地點使消費者得以於此消費食物或飲料，就應該受第 16/96/M 號法令的規管，其中包括第三十條，即僅得在執照發出後向公眾開放。
6. 故此，不應以企業活動作為從事含酒精飲料供應業務的唯一準則，而應以顧客有否在場所內作出的消費行為（即財貨和服務的獲取和使用）來認定。
7. 司法上訴人利用涉案場所以多種名目收取費用，其中包括入場費、購買酒類飲料的收費及「包場」式收費及銷售周邊產品，而無論司法上訴人是以直接消費酒精飲料的收費方式，抑或是採取間接收費的方式，顧客最終消費的對象是包括酒精飲料在內的財貨和服務。
8. 根據已獲證事實，即使沒有司法上訴人會員資格，也可以進入涉案場所，並且司法上訴人向顧客提供酒精飲料以供顧客於涉案場所內消費並收取費用，屬於第 16/96/M 號法令的監管範圍，符合第 16/96/M 號法令第 67 條第 1 款、第 2 款 b)項及第 3 款結合第三十條的違法前提。

9. 倘若尊敬的法官閣下不認同上述觀點，依據上訴人所作之調查，亦足以認定場所為長期及穩定經營同類場所第三組(酒吧)業務。
10. 場所內的吧台及倉庫放置有大量酒精飲品、一次性使用酒杯及調酒工具，而吧台設備、制冷設備、清洗設備、用具和杯具、現場音樂音響設備等正正是典型的酒吧場所配置。並且司法上訴人對涉及場所的營運，包括出售調酒及烈性酒精飲品，設有專門樂隊演奏樂曲、舞蹈伴唱等文藝節目均為酒吧活動的典型特徵。
11.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及 2022 年 10 月 8 日的兩次行動中，場內多名顧客指出並非首次聽聞或到場所消遣，並於場所大廳張貼有兩張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及 2022 年 10 月 8 日開放舉行活動的海報，其中指出付費提供包括啤酒在內的飲料，足以佐證司法上訴人並非單一次進行涉案的酒吧經營活動。
12. 在現代商業活動中，企業經營活動並不侷限於固定營業時間及週期性開放。
13. 另一方面，不能以司法上訴人為一登記為社團的組織而推定其以非營利為目的進行活動。
14. 以營利為目的的主要特徵是將利潤分配給股東或所有者，營利意味著通過某種經營活動，如商業活動、投資等，來獲得經濟上的收益，是一種過程，並不代表每個以營利為目的進行的活動均會有一個對應的盈餘分配動作，亦非僅指經濟上利益可立即實現者，以營利為目的活動亦包含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延後發生者。因此，需以司法上訴人的行為內容及特點對其營利目的作出合理判斷。
15. 根據證人證言及張貼於涉案場所的海報顯示，涉案場所收費標準與一般酒吧收費相若，以高於成本價格出售財務或服務，為營利活動的主要外顯特徵，司法上訴人亦無提供其利用相關收入再支持或再投入其社團營運的證據。
16. 並如已獲證事實所指出，涉案場所在當日並非僅僅面向會員開放，因到訪者僅在支付相關費用後便可入場無需經工作人員甄別其會員資格，由此可見場所消費群眾具有對象不特定、人數眾多的特點，應視作為向公眾開放。

17. 司法上訴人的社團身份並不能排除場所屬酒吧性質。
18. 依據司法上訴人的組織章程，司法上訴人的目標並不包括提供及出售包括酒精飲品在內的食物或飲料，且促進和推廣現場音樂表演與有償提供飲料予非會員消費，兩者並不具有關聯。
19. 司法上訴人所作出之經營酒吧業務行為超出其章程中所載之目的，實質上為追求經濟利益，而非原審判決中所指的司法上訴人為實現其宗旨，不定期地使用有關場地舉辦活動。
20. 從經驗法則及邏輯的角度考慮，被訴行為中所查得之證據，已足以客觀、直接及合理地證明涉案場所從事以提供飲料主要是含酒精飲料業務，並在未獲發執照及未有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向公眾開放。
21. 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存在法律適用及事實認定錯誤，被訴行為並不存在法律前提錯誤的瑕疵。

基於上述的理由及法律依據，鑒於被訴行為並未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或原則，懇請 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裁定上訴理由成立，撤銷被上訴判決，並維持被訴行為及相關的法律後果。並請 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被上訴人 **A** 對上訴實體陳述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見卷宗第 156 至 163 頁），並提出如下結論：

1. 上訴人針對原審法院作出撤銷被司法上訴之行政行為之決定提出上訴，認為被上訴判決存有法律適用錯誤及事實認定錯誤，但對於有關見解，除應有之尊重外，被上訴人並不認同；

一、關於法律適用錯誤

2. 上訴人於上訴陳述第 1 點至第 16 點理由（即結論第 1 點至第 8 點）中指出，基於根據第 16/96/M 號法令第 4 條對同類場所之規定，只要屬"以收費方式，對象為公眾，設立專門地點使消費者得以於此消費食物或飲料"之場所，均受該法令規管，而不論是否屬於以企業模式進行之商行為；

3. 對於上述見解，除應有之尊重外，被上訴人並不認同；
4. 首先，根據上述條文規定，立法者除指出「有償行為」及「向公眾提供」兩項特徵外，還特別指出了場所應為「專門」作出該等法律行為的地點；
5. 而「專門」地點的意思是特定地、專為某事而被使用的地點，因此，單一或偶然的事件並不能稱之為「專門」，只有持續一段時間且穩定地為着特定目的而使用有關場所方能體現其「專門性」的存在；
6. 其次，立法者雖通過上述法令第 4 條對「同類場所」作出定義，但亦通過法令第 6 條對「同類場所」進行分類及為各分類場所進行定義，因此，僅當有關場所同時滿足第 4 條的要件及符合第 6 條當中規定之特徵時，方應被納入為上述法令的適用範圍；
7. 而根據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第三組「酒吧」為提供飲料主要是含酒精飲料業務之場所，尤其是指國際上通稱為酒吧及酒廊之場所。
8. 結合上述法令第 2 條及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僅有「專門」用以「提供飲料主要是含酒精飲料業務之場所」方應被定義為酒吧，並納入為上述法令的監管範圍內，換言之，偶然或單一次地售賣含酒精飲料的場所並不應被定義為酒吧，而僅當有關場所被用以進行提供酒精飲料的活動的模式足以被定義為「經營業務」時，方應被定義為「酒吧」。
9. 再者，其實於第 16/96/M 號法令之續後數條條文中規定了有關場所申請執照或許可時所需要提交之資料及進行之手續，例如該法令第 14 條規定：

"經營之申請

第十四條

(首次申請)

一、欲**經營**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之自然人或法人應向旅遊局或向市政署申請有關之許可。

二、申請書應載有：

a) 申請人之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居所或住所等身份資料；

b) 場所所在地；

c) 指明**欲經營之業務**及欲申請之等級；

d) 將採用之名稱。

三、申請書應由規章確定之資料組成。"

（粗體及下劃線效果由被上訴人加上）

10. 從上述條文及申請手續中可以得出，申請執照或許可，是由**欲經營**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之實體，透過指明**欲經營之業務之申請**而作出；
11. 因此，根據該法令之規定可得知，該法令所規範之場所，理應為**被經營**之可作為**企業**之場所，而非單純"以收費方式，對象為公眾，設立專門地點使消費者得以於此消費食物或飲料"之場所；
12. 而且，根據該法令第 31 條第 1 款 f)項之規定指出，**當場所在執照有效期內連續或間斷關閉超過九十日**時，有關執照即可被註銷；
13. 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倘若**該法令所欲規管之場所為**偶發性以公眾作為收費對象之場所**的話，則會出現以下情況：該場所因**偶然需要舉辦一次**收費性活動，其必須**申請一次執照**，但在該**活動完結後**，該**牌照會因間斷或連續超過 90 日沒有下一個活動而被註銷**；而當其**再次需要舉辦活動**時，其**則需要再次申請牌照**；
14. 但這理應不是立法者所希望出現之情況；
15. 因此，正如原審法庭於被上訴判決中指出：

"須知第 16/96/M 號法令雖然字面上立足於對場所的監察（如第 1 條第 1 款），但本質上在於監管酒店及同類場所之企業經營活動，並為此目的設立執照頒發制度。所以，有關法令所指之場所應並非是靜態的位於某處的不動產，而是相關企業經營活動—本案具體涉及經營酒精飲料售賣業務—所需之物業。但如我們所知，企業之經營活動（"exercício da actividade"）**一般具備持續性及相對穩定性的特徵**，一如《商法典》第 2 條所規定"商業企業係指以持續及營利交易為生產目的而從事經濟活動之生產要素之組織…"。企業經營之場所(estabelecimento comercial)作為客觀意義上的商業企業，是各種不同財產(動產及不動產)的有機組成以服務於相對穩定及自主的企業經營活動（見 Continho de Abreu, Curso de Direito Comercial,

Volume I, p.241)。因此，惟以經營業務為目的而使用的場所，企業主才須在開業以前向有司申請經營許可。而倘若企業主未申請經營許可或未獲發執照的條件下便使用有關場所從事業務，則將涉及"無牌經營"。

相反，在有關場所內舉辦的屬單一的，偶發性的個別活動(例如社團不定期組織的大型活動，聚會等等)，縱使涉及有償消費行為，也不能定義為經營活動。相關場所負責人從來無意將之開放用於經營，故本亦無需為此申請經營許可。從這個意義上，有關場所的對外開放使用不能稱之為"開業"。據此，則相關場所不符合第 16/96/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所指關於第三組同類場所的要求，不納入法令的監管範圍。(見卷宗第 126 背頁及第 127 頁，在此視為內容已完全轉錄)

16. 綜上所述，上訴人所提出之該部分理由理應不成立；

二、關於事實認定錯誤

17. 另一方面，上訴人於上訴陳述第 17 點至第 37 點理由（即結論第 9 點至第 21 點）中指出，根據其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及 2022 年 10 月 8 日對場所進行之調查、當時在場人士之證言指出非首次聽聞場所或到場所消遣、於場所內發現兩張活動日期不同之海報，以及場所收費之價格高於成本價等證據，已足以認定場所為以營利為目的長期及穩定經營同類場所——酒吧業務，故認為被上訴判決存在事實事宜認定錯誤；
18. 對於上述見解，除應有之尊重外，被上訴人並不認同。
19. 首先，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 條及第 149 條第 1 款準用之《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第 1 款之規定，如上訴人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則須列明事實事宜中就何具體部分其認為所作之裁判不正確；或根據載於卷宗內或載於卷宗之紀錄中之何具體證據，係會對上述事實事宜之具體部分作出與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同之另一裁判，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20. 然而，雖然上訴人於上訴陳述中指出其認為被上訴判決中存在事實事宜認定錯誤，但是上訴人**卻沒有針對被上訴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

提出任何爭執，亦沒有指出應認定何種應認定而沒有被認定之事實事宜；

21. 因此，上訴人之該部分上訴理由應被駁回；
22. 即使尊敬的法官 閣下不同意上述見解，則：
23. 雖然上訴人指出其曾對場所進行兩次調查，發現被上訴人曾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及 2022 年 10 月 8 日舉辦過活動，且場所內有兩張載有不同活動日期之海報；
24. 然而，其所指之兩次活動舉辦時間**相隔超過 3 個月**，但卻**沒有資料顯示於上述 3 個月內該場所舉辦活動之頻率或次數，**故**理應不能以此證明被上訴人曾於該場所持續性地進行有償收費活動；**
25. 相反，正如作為行政行為一部分之第 81/DI/2024 號報告書第 108 點中所述："本局督察人員於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期間多次到達場所均發現場所大門關閉，現場沒有任何營運跡象**"，顯示了該場所**並非恆常性開放或運作**，而被上訴人並**沒有於該場所經營酒吧或同類場所**；
26. 另外，上訴人雖指出有在場人士稱本案場所屬「非首次聽聞或到場消遣」，但是被上訴人之社團**已成立超過 17 年**，即使**並非首次舉辦活動亦屬正常情況，**但這不代表被上訴人曾於該場所作出任何"持續性"或"經營"之活動。
27. 最後，正如尊敬的原審法院於被上訴判決當中所述，是否在該場所進行有償消費活動並非為經營活動之定義重點，重點在於該場所之設立是否"以長期的、穩定的，面向公眾經營酒精飲料提供業務為目的"；

    "相反，在有關場所內舉辦的屬單一的，偶發性的個別活動（例如社團不定期組織的大型活動，聚會等等），縱使涉及有償消費行為，也不能定義為經營活動。相關場所負責人從來無意將之開放用於經營，故本亦無需為此申請經營許可。從這個意義上，有關場所的對外開放使用不能稱之為"開業"。據此，則相關場所不符合第 16/96/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所指關於第三組同類場所的要求，不納入該法令的監管範圍。

落實到本案，為認定有關場所經營相關業務，須至少證明該場所之設立以長期的，穩定的，面向公眾經營酒精飲料提供業務為目的。然而，顯而易見的是儘管行政當局對當日有關場所的開放及使用情況進行詳盡細緻的舉證，卻從無顧及其負責人是否意圖長期開放有關場所並經營。事實上，作為以舉辦小型音樂會，或其他文化、康體及社交等節慶活動為宗旨的社團（見行政卷宗第 78 頁所附之社團章程第 3 條），不定期地使用有關場地舉辦活動無可厚非，在未具其他確鑿證據的情形下，不能指其活動體現企業經營活動的特徵。”（見卷宗第 126 背頁及第 127 頁之內容）

28. 因此，即使上訴人於上訴陳述中多次指出本案場所中曾出現個別活動且涉及有償消費行為，但是在有關場所**是否被用於“持續性”、“經營”或“企業性”之活動**方面，本案中卻不存在相關證據予以證實；
29. 相反，被上訴人認為尊敬的原審法院已充分考慮所有載於卷宗內之證據，並以此形成心證作出被上訴之判決，當中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適用或事實認定方面之錯誤或瑕疵；
30. 因此綜上所述，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基於被上訴判決不沾有法律適用錯誤及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駁回上訴，並維持被上訴判決。

*

將卷宗送呈檢察院檢閱，尊敬的助理檢察長 閣下呈交了第 175 至 179 頁的意見，主張應該裁定旅遊局局長提起的上訴的理由成立，並撤銷原審法官閣下的判決。

*

各助審法官已對卷宗進行檢閱。

現對案件進行審理。

***

二、 訴訟前提

本院對此案有管轄權。

本案訴訟形式恰當及有效。

訴訟雙方具有當事人能力及正當性。

不存在待解決之無效、抗辯或其他先決問題。

***

三、 事實：

上訴實體及被上訴人均沒有爭議原審法院認定的對審理本上訴為重要的下列事實：

1. 司法上訴人 A 為一於身份證明局在冊登記的社團，社團理事會主席為 B，其配偶 C 為副主席之一，協會會址設於澳門 XXX（見卷宗第 23 頁至第 30 頁）。
2. 該社團成立的目標為：一、透過舉辦小型音樂會，與外地現場音樂樂隊進行交流以及為本澳公眾舉辦表演節目，促進和推廣現場音樂表演。二、進行有文化、康樂、社交性質或其他相關性質的活動，尤其舉辦和參與慶典和節日之慶祝活動，從而推動及發展現場音樂，向世界各地的團體及社團舉辦表演、音樂製作以及與來自外地的藝人進行交流（見行政卷宗第 78 頁所附）。
3. 2022 年 6 月 17 日，旅遊局督察協同治安警察局警員對上址場所進行巡查，於現場進行調查後因認定 A 違反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 30 條及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第 3 條規定，對其提起第 53/DI/2022 號實況筆錄並展開處罰程序（見行政卷宗第 1 頁至第 107 頁）。

4. 在當時，有關場所門外招牌標示英文名稱「A」，場所入口大門張貼有“MEMBERS ONLY”的告示（見行政卷宗第 107 頁）。

5. 場所的間隔主要由一個大廳、一間雜物房及兩間衛生間所組成，相關設施佈局如下：

   1) 大廳正前方設有表演舞臺，臺上擺放了一套專業音響設備（包括一台打碟機、一台調音及混音系統器、一部大型座地式音響揚聲器、三部座地式小型音響揚聲器、一套打鼓樂器及數支麥克風）；

   2) 大廳的四周的上方安裝有射燈射向表演舞臺，近表演舞臺的位置放置一部鋼琴；

   3) 大廳多個位置張貼有不同類型的海報，海報內容主要宣傳場所在不同日子舉辦音樂派對，其中有兩張海報（下稱海報 1 及海報 2）的內容如下：

   3.1) 海報 1 寫有「Celebrating 3rd Year Anniversary with live performance early bird: 100mop/door entrances: 120mop w/beer @A10:00PM (OCT.08.2022)」；

   3.2) 海報 2 寫有「27/08/2022 21:00 新開學季 DJ HIPHOP PARTY $100 學生/$150 成人包括一杯飲品 XXX」；

   4) 大門通向大廳的位置設有一張水吧吧檯，吧檯上放有大量以啤酒為主的酒精飲料，同時亦放有少量烈酒，檢查期間有不少客人正在吧檯飲用酒精飲料，此外，水吧吧檯後方擺放一部微波爐、四部存有大量酒精飲料及汽水的冰箱；

   5) 場所入口當眼位置放置了一個裝有大量現金及票卷的鐵盒，

以及在當眼處張貼在禁止吸煙的告示；

6. 當日，包括 2 名該場所的職員在內合共有 84 名人士在現場，飲用向場所購買的酒精飲料並欣賞現場音樂表演（見行政卷宗第 106 頁及第 107 頁背頁）。
7. 到訪人士先在場所門口掃碼以 Mpay 支付入場費，隨後由工作人員在其手上蓋上“XXX”識別印章，之後便可入場，無需經工作人員甄別其會員資格（見行政卷宗第 51 頁至第 96 頁）。
8. 上述場所的業權人為 B 及其配偶 C（見行政卷宗第 172 頁及背頁）。
9. 上述場所不具備經營酒吧業務所需的牌照。
10. 2023 年 2 月 1 日，旅遊局致函司法上訴人（公函編號 2300753/DST-DI/OFI/2023），告知後者因其違反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 30 條規定，擬根據法令第 67 條規定，對其科處罰款澳門幣 60,000.00 元，為此其須於收到公函起十日內提交書面聽證（見行政卷宗第 178 頁）。
11. 司法上訴人遂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提交書面解釋及指定三名證人請求被上訴實體聽取其證言（見行政卷宗第 184 頁至第 192 頁）。
12. 其後旅遊局決定對司法上訴人提出控訴，並透過 2023 年 11 月 9 日第 115/2023 號通知令，通知司法上訴人在此提交書面辯護（見行政卷宗第 211 頁至第 237 頁）。
13. 司法上訴人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再次提交書面解釋，請求被上訴實體聽取三名證人的證言（見行政卷宗第 276 頁至第 284 頁）。

14. 2024 年 5 月 24 日，旅遊局局長在第 81/DI/2024 號報告書內作出批示，因司法上訴人違反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 67 條第 1 款、第 2 款 b)項及第 3 款的規定，向其科處罰款澳門幣 60,000.00 元的決定（見行政卷宗第 295 頁至第 324 頁）。
15. 2024 年 7 月 1 日，司法上訴人針對上述決定提起本司法上訴。

***

四、 法律適用

原審法院認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本質上在於監管酒店及同類場所之企業經營活動，是故，以經營業務為目的的場所，企業主才須在開業以前向有關當局申請經營許可，而要認定有關場所經營相關業務，須至少證明該場所之設立以長期的、穩定的、面向公眾經營酒精飲料提供業務為目的。但是，上訴實體（旅遊局）沒有查明場所具有長期開設有關場所並經營的意圖的事實，因而，認定被上訴行政行為存在法律前提錯誤的瑕疵，應予撤銷。

上訴實體認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的適用並不限於以經營企業為目的且以具相關特徵者為限，而且，案中查明的事實足夠認定場所為長期及穩定經營。

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發表了第 175 至 179 頁的意見書，其內容如下：

被上訴判決清晰昭示，行政法院法官 閣下得出了"關於司法上訴人其餘的上訴理據則不成立"的明確斷言，他撤銷被訴批示的根據在於它存在法律前提錯誤，其主要理由在於 (著重號為我們所加)：落實到本案，為認定有關場所經營相關業務，須至少證明該場所之設立以長期的，穩定的，

面向公眾經營酒精飲料提供業務為目的。然而，顯而易見的是儘管行政當局對當日有關場所的開放及使用情況進行詳盡細緻的舉證，卻從無顧及其負責人是否意圖長期開放有關場所並經營。事實上，作為以舉辦小型音樂會，或其他文化、康體及社交等節慶活動為宗旨的社團（見行政卷宗第 78 頁所附之社團章程第 3 條），不定期地使用有關場地舉辦活動無可厚非，在未具其他確鑿證據的情形下，不能指活動體現企業經營活動的特徵。

依語法解釋，我們認為行政法院法官 閣下的論證包含兩點。一方面，旅遊局未查明涉案場所之負責人是否意圖長期開放並經營該場所。另一方面，司法上訴人『A』作為舉辦小型音樂會，或其他文化、康體及社交等節慶活動為宗旨的社團，不定期地使用有關場地舉辦活動無可厚非，在未具其他確鑿證據的情形下，不能指活動體現企業經營活動的特徵。

在高度尊重的前提下，我們難以認同行政法院法官 閣下的觀點。以我們之淺見，旅遊局局長提起之兩個上訴理由全部成立，質言之，行政法院法官 閣下所作之被上訴判決存在法律適用錯誤和事實認定錯誤。

*

1. 事實認定錯誤

毋庸諱言，第 140/DI/2023 號報告書與第 81/DI/2024 號報告書均沒有明確提及『A』是否意圖長期開放有關場所並經營（參見 P.A.第 211-236 及 295-324 頁），也沒有指明「A」的過錯形態是故意還是過失。然則，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行政法院法官 閣下所作"卻從無顧及其負責人是否意圖長期開放有關場所並經營"失之偏頗，出現事實認定錯誤。

1.1. 第 140/DI/2023 號報告書白紙黑字指出（參見 P.A.第 212 頁）：92. 綜合在調查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料，顯示「A」屬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

令規範的同類場所中的酒吧，且在未取得本局執照的情況下向公眾開放。93. 故此，「A」的經營者「A」違反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三十條「酒店場所及同類所僅得在執照發出後向公眾開放。」的規定。另一方面，第 81/DI/2024 號報告書斷言（參見 P.A.第 296 頁）：根據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 b 項及第三款的規定，向「A」的經營者「A」科處澳門元 60,000 元的罰款。

上文轉錄的（兩份報告書中的）段落一目了然地顯示，旅遊局直截了當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場，其確信：涉案設施 （instalação em causa）屬於（同類場所中的）酒吧，它的經營者是「A」，而且「A」的經營構成第 16/96/M 號法令第 67 條第 3 款訂立及處罰的非法開業。

姑且不論旅遊局之認定與判斷是否確切，無論如何，它擁有旗幟鮮明的立場是不容置辯的。既然如此，行政法院法官 閣下之“卻從無顧及其負責人是否意圖長期開放有關場所並經營”不能不是失察之詞。

1.2. 我們相信，任何正常人都知道“意圖”是存在於自然人之精神世界的事實，因此，它被稱為內在事實（facto interno），實質上，它是指自然人之心理意願、心志取向，不具有“可覺察（observável）”的外觀。以我們之膚淺閱讀所見，法學理論與司法見解有若干不爭的共識。

其一，意圖是“故意（dolo）”之不可或缺的兩個組成部分之一，職是之故，是犯罪的主觀要素（Manuel Leal-Henrique: Anotação e Comentário a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Vol. I, 2ª. Edição, pp.234-241），而且也是以故意為過錯形態之行政上違法行為及紀律違反的主觀要素。

其二，正是由於不具有“可覺察”的外在形態，因此，在嫌犯本人自認之外的個案中，犯罪與違法的主觀要素只能是間接證據的客體（舉例而言，

參見澳門中級法院在第 815/2019 號及第 413/2025 號程序中的裁判，終審法院在第 46/2024 號程序中的裁判; 比較法角度, 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在第 8805/19.2T9LSB.LI.S1 號程序中的裁判，波爾圖中級法院在第 423/16.3PBVLG.P1 與第 229/19.8GCVFR.P1 號程序中的裁判)。

其三，性質上，間接證據（亦稱旁證或跡象證據）產生於對已知之確鑿事實的推理。申言之，間接證據是審判者以已經為直接證據所證實之已知的確鑿事實為基石（大前提），通過歸納、演繹、溯因所得出的關於待證事實的推論，這些推論的有效性及證明力取決於推理過程和其結果皆符合科學原理，自然規律，邏輯定律，人性，常識和經驗法則。

以上述共識為指針和框架，在高度尊重一切不同見解前提下，我們認為：本案 P.A.內的證據足以充分證實「A」有長期經營有關場所之意圖，所以，它有長期經營有關場所之意圖應當納入獲得證實事實。

1.2.1. 旅遊局督察，於 2022 年 6 月 18 日及 2022 年 10 月 8 日兩次實地巡查涉案場所之地點——XXX，他們在現場相繼製作了第 53/DI/2022 號實況筆錄（第 1329/2022 號日常工作記錄）和第 2166/2022 號日常工作記錄，兩次都拍攝了照片（見 P.A.第 63-75 頁與第 85-107 頁)。

不僅如此，他們當場分別聽取了 11 位和 5 位人士的聲明，製作了聲明筆錄。其中，顧客 XXX 表示她三年前知悉此場地 (參見 P.A.第 55 頁)，表演者 XXX 承認她是第二次在該場所消費（參見 P.A.第 53 頁)，XXX 表示他 2019 年左右曾經到該場所消遣 (參見 P.A.第 94 頁)，XXX 承認是再次在該場所消費 (參見 P.A.第 96 頁)。他們 4 人都不是「A」的會員，而且都是在現場提供聲明，是第一手證據，具有可信性。

綜合衡量他們 4 人提供之聲明的內容以及「A」提交之會議記錄的

議程二(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過正式決議 將“會址”遷往 XXX——卷宗第 25-30 頁，尤其是第 25 與 28 頁)，我們傾向於認為：這些證據足以證實「A」自 2019 年起已向公眾開放有關場所、提供收費服務，所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實地巡查的日期）實際運作不少於三年，而且，疫情期間竟然仍照常運作；既然如此，可以合理地相信「A」長期開放和經營有關場的意圖可謂不言而喻。

1.2.2. 司法上訴人從未質疑第 2166/2022 號日常工作記錄的真實性，它記載 (見 P.A.第 106-107 頁)：1. 大廳正前方設有表演舞臺，臺上擺放了一套專業音響設備（包括一台打碟機、一台調音及混音系統器、一部大型座地式音響揚聲器、三部座地式小型音響揚聲器、一套打鼓樂器及數支麥克風）；2. 大廳四周的上方安裝有射燈射向表演舞臺，近表演舞臺的位置放置一部鋼琴；3. 大廳多個位置張貼不同類型的海報，海報內容主要宣傳場所在不同日子舉辦音樂派對，其中有兩張海報（下稱海報 1 及海報 2）的內容如下：……；4. 大門通向大廳的位置設有一張水吧吧檯，吧檯上放有大量以啤酒為主的酒精飲料，同時亦放有少量烈酒，檢查期間有不少客人正在吧檯飲用酒精飲料，此外，水吧吧檯後方擺放一部微波爐、四部存有大量酒精飲料及汽水的冰箱；6. 雜物房放置存放大量汽水飲料。

在我們看來，場所內部的佈置、設備與貨物不容置疑地證實，司法上訴人「A」付出了金錢投資。投資者都希望獲得回報和利潤，這是世人公認的人之常情和一般規律，任何一個正常人肯定都不願看到自己投入資金和精力的營業場所草草收場、徒勞無功，甚至血本無歸。

訴諸常識和經驗法則，我們有理由相信，正常的一般規律是：經營時間越長久，利潤越豐厚。鑑於此，同樣可以合理地相信「A」具有長期開放和經營有關場的意圖。

*

2. 法律適用錯誤

行政法院法官 閣下撤銷之批示的全文是 (參見 P.A.第 324 頁)：同意，予以執行。基於《行政程序法典）第 115 條第 1 款之規定，它吸收了第 81/DI/2024 號報告書的全文 (參見 P.A.第 295-324 頁)。鑑於此，而且由於被訴批示科處的罰款金額是澳門幣 60,000.00 元，可以肯定，它的法律根據是第 16/96/M 號法令第 67 條第 2 款 b 項及第 3 款。

第 16/96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將「酒吧」列為"同類場所"之一，毋庸諱言，酒吧屬於《商法典〉第 2 條第 1 款定義之商業企業 (傳統術語是「商業設施（estabelecimento comercial)」)。儘管如此，我們冒昧認為：行政法院法官 閣下混淆了"合法經營"與"違法行為"兩個概念，也錯誤解釋了第 16/96/M 號法令第 67 條，它規定：一、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以立即封閉場所並罰款之處罰。二、上款所指之罰款為：…；b）澳門元 30,000.00 元—…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所指之同類場所；…。三、不履行第十四條之規定者，則上款所指之罰款額增至兩倍。

2.1. 第 16/96/M 號法令第 67 條訂立和處罰的非法開業，性質上無疑是行政上違法行為。依據第 52/99/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我們認為第 16/96/M 號法令第 67 條第 3 款訂立之"非法開業"的三個構成要件是：第一，作出之行為屬於對"同類場所"的實質性經營；第二，在"開業"前，從未履行第 14 條之規定 (其第 1 款之行文是：欲經營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之自然人或法人應向旅遊局或向市政署申請有關之許可)；第三，過錯——故意或者過失。據此，在我們看來，長期經營同類場所的意圖不是"非法開業"的前提或要件，充其量只是第 64 條 a）項提及之情節，只影響處罰之輕重。

循此思路，在充分尊重一切不同見解之前提下，我們傾向於認為：行政法院法官 閣下得出之“落實到本案，為認定有關場所經營相關業務。須至少證明該場所之設立以長期的、穩定的，面向公眾經營酒精飲料提供業務為目的”之論斷，違反第 16/96/M 號法令第 67 條第 3 款之規定。

2.2. 以常識和經驗法則燭照本案，我們難以認同行政法院法官 閣下所作之“被上訴行為的法律前提錯誤”的結論，在我們看來，旅遊局收集之證據充分證實「A」之行為構成第 16/96/M 號法令第 67 條第 3 款規定與處罰的非法開業，被訴批示不存在所謂的法律前提錯誤。

2.2.1. 本案 P.A.清晰、確鑿地昭示：旅遊局督察兩次在現場拍攝的照片足以印證第 1329/2022 號與第 2166/2022 號日常工作記錄的描述，而且，在行政程序階段「A」也未質疑這些描述的準確性。職是之故，我們認為，這兩份日常工作記錄的內容可信、確鑿。

第 1329/2022 號日常工作記錄記載（著重號為我們所加）：本局督察人員於調查期間，發現場所現場設施佈局與酒吧相似，設有吧檯、表演舞臺、調音及混音系統及多部大型專業音響，現場有四十三名人士於場所內，包括一場所負責人及一名工作人員，以及多名表演者，現場有樂隊正在唱歌表演，客人正於場所觀賞樂隊表演，大部份客人均手持酒精飲品，場所存放有大量烈酒；場所於吧檯當眼位置放置了「Mpay」及「中國銀行」的電子支付二維碼；並於場所內售賣 T 恤，每件澳門幣 50 元。……本局督察人員分別向當中十一名人士錄取聲明人詢問筆錄，有客人供稱需支付澳門幣 100 元入場費用進入場所觀賞樂隊表演並獲提供一杯酒精飲料；場所並向顧客出售酒精飲品，每杯價錢約澳門幣 40 至 60 元；以及場所並非只開放予會員。

第 216/2022 號日常工作記錄則記載：4. 大門通向大廳的位置設有

一張水吧吧檯，吧檯上放有大量啤酒為主的酒精飲料，同時亦放有少量烈酒，檢查期間有不少客人正在吧檯飲用酒精飲料，……四部存有大量烈酒飲料及汽水的冰箱；……6. 雜物房放置存放大量汽水飲料。

此外，它明確指出：於檢查期間有 84 名人士於場所內，包括 2 名場所職員及 82 名客人，現場有客人正在表演舞臺唱歌，臺下大部份客人手持酒精飲料，而現場職員只出示了名為「A」的社團登記證明書，未能出示經營酒吧、卡拉 OK 或公開影演項目的相關准照。本局督察人員遂分別向現場職員 XXX 和 XXX 以及當中有代表性的 3 名客人錄取聲明人詢問筆錄，有關客人供稱場地的租用費用為澳門幣 4,000 元，場地的使用時間為 2022 年 10 月 8 日晚上 10 時至凌晨 4 時，費用同時包括每位客人可享用場所提供的一杯啤酒，以及可享用場所提供的音樂設施，包括音樂控制器、擴音器和麥克風，如果客人希望額外享用更多啤酒，可向現場的職員購買，費用為澳門幣 30 元一杯，但他們並非「A」的會員。

儘管尊重任何不同看法，我們的拙見在於：涉案場所內儲存之大量酒精飲料（啤酒、烈酒）及營運方式（疫情期間仍對外開放）充分證實，它是以提供飲料主要是含酒精飲料為業務之場所，而且，其逐利目的昭然若揭，因此，符合第 16/96/M 號法令第 67 條第 4 款對"酒吧"的定義。

2.2.2. **第 1329/2022 號與第 2166/2022 號日常工作記錄都明確提及：場所入口的大門上，張貼「Members only（只限會員）」告示。事實真相卻恰恰相反，場所內的顧客—分別是 41 人和 82 人—都不是「A」的會員。依據經驗法則，有理由相信：大門上張貼「Members only（只限會員）」的告示是故意為之，目的在於掩人耳目。**

*

綜上所述，檢察院謹建議法官 閣下：裁決旅遊局局長提起之上訴的理由成立，廢止原審法官 閣下之判決。

***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的標的旨在訂定在特別行政區的酒店或同類場所的發出牌照及進行監管之法規。

根據該法令第 4 條的定義，同類場所指透過收費方式向公眾提供在專門地點消費食物或飲料之場所。

該法令第 14 條規定：*"欲經營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之自然人或法人應向旅遊局或向市政署申請有關之許可。"*

同時，該法規第 30 條規定酒店或同類場所僅得在獲發准照後向公眾開放，而不遵守上述規定而非法開業受該法令第 67 條所處罰。

縱觀上述法律規範，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 67 條訂定的處罰所針對的是未獲得准照前"非法開業"的行為，並沒有設定此一行為必須具備長期、穩定的提供業務的要件。

雖然上指法律沒有明確表示旨在規管涉及酒店或同類場所的商業活動，但第 14 條採用"經營"一詞，在語意上，一般將"經營"與商業企業或場所聯繫，法院相信立法者設定此一法例的主要目的旨在規範以營利模式營運的此類場所。

原審法院指 "相反，在有關場所內舉辦的屬單一的，偶發性的個別活動 (例如社團不定期組織的大型活動，聚會等等)，縱使涉及有償消費行為，也不能定義為經營活動。相關場所負責人從來無意將之開放用於經營，

故本亦無需為此申請經營許可。從這個意義上，有關場所的對外開放使用不能稱之為“開業”。據此，則相關場所不符合第 16/96/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所指關於第三組同類場所的要求，不納入該法令的監管範圍。

落實到本案，為認定有關場所經營相關業務，須至少證明該場所之設立以長期的，穩定的，面向公眾經營酒精飲料提供業務為目的。然而，顯而易見的是儘管行政當局對當日有關場所的開放及使用情況進行詳盡細緻的舉證，卻從無顧及其負責人是否意圖長期開放有關場所並經營。事實上，作為以舉辦小型音樂會，或其他文化、康體及社交等節慶活動為宗旨的社團 (見行政卷宗第 78 頁所附之社團章程第 3 條)，不定期地使用有關場地舉辦活動無可厚非，在未具其他確鑿證據的情形下，不能指其活動體現企業經營活動的特徵。”

然而，根據實況筆錄第 53/DI/2022 及報告書 81/DI/2024 的內容，上訴實體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10 月 8 日兩次到涉案場所巡查，現場各有 43 人及 84 人在飲酒及聽音樂表演。當中絕大部分非被上訴人的社員，甚至根本不知道誰是負責人，其中顧客 XXX、XXX 及 XXX 指出 2019 年或 2020 年已知悉或曾在上述場所消遣，說明此一場所起碼已運作了好幾年。場所除了收取入場費，還明碼實價提供酒精飲料、汽水甚至烈酒予在場人士。

被上訴人欲指被上訴實體在 2022 年至 2026 年曾多次上門，場所均關閉，說明場所並不長期運作。但是此是在遊遊局兩次巡查發現不正常情況，對場所施以封閉場所的措施之後，對於考慮場所（事發前）是否長期運作沒有大意義。

*

另外，第 2166/2022 號日常工作記錄記載（見 P.A.第 106-107 頁）：“1. 大廳正前方設有表演舞臺，臺上擺放了一套專業音響設備（包括一台打碟機、一台調音及混音系統器、一部大型座地式音響揚聲器、三部座地式小型音響揚聲器、一套打鼓樂器及數支麥克風）；2. 大廳四周的上方安裝有射燈射向表演舞臺，近表演舞臺的位置放置一部鋼琴；3. 大廳多個位置張貼不同類型的海報，海報內容主要宣傳場所在不同日子舉辦音樂派對，其中有兩張海報（下稱海報 1 及海報 2）的內容如下：……；4. 大門通向大廳的位置設有一張水吧吧檯，吧檯上放有大量以啤酒為主的酒精飲料，同時亦放有少量烈酒，檢查期間有不少客人正在吧檯飲用酒精飲料，此外，水吧吧檯後方擺放一部微波爐、四部存有大量酒精飲料及汽水的冰箱；6. 雜物房放置存放大量汽水飲料。”

原審法院亦認定涉案場所的設施的具體佈局與一般酒吧無異，只是不認為，即使場所提供酒精飲料，相關場所在經營酒吧。

上訴實體與被上訴人對此認定沒有質疑。

然而，是否經營此類場所，應端視行為人所作出的行為，而非著重於是否長期開放。

在本案中，我們認為獲證事實足以支持被上訴人（A）的行為符合經營同類場所，而非只是在舉辦文娛活動。

第 1329/2022 號日常工作記錄如此記載：“本局督察人員於調查期間，發現場所現場設施佈局與酒吧相似，設有吧檯、表演舞臺、調音及混音系統及多部大型專業音響，現場有四十三名人士於場所內，包括一場所負責人及一名工作人員，以及多名表演者，現場有樂隊正在唱歌表演，客人正於場所觀賞樂隊表演，

大部份客人均手持酒精飲品，場所存放有大量烈酒；場所於吧檯當眼位置放置了「Mpay」及「中國銀行」的電子支付二維碼；並於場所內售賣 T 恤，每件澳門幣 50 元。……本局督察人員分別向當中十一名人士錄取聲明人詢問筆錄，有客人供稱需支付澳門幣 100 元入場費用進入場所觀賞樂隊表演並獲提供一杯酒精飲料；場所並向顧客出售酒精飲品，每杯價錢約澳門幣 40 至 60 元；以及場所並非只開放予會員。”

第 2166/2022 號日常工作記錄則記載：“……存放大量汽水飲料。於檢查期間有 84 名人士於場所內，包括 2 名場所職員及 82 名客人，現場有客人正在表演舞臺唱歌，臺下大部份客人手持酒精飲料，而現場職員只出示了名為「A」的社團登記證明書，未能出示經營酒吧、卡拉 OK 或公開影演項目的相關准照。本局督察人員遂分別向現場職員 XXX 和 XXX 以及當中有代表性的 3 名客人錄取聲明人詢問筆錄，有關客人供稱場地的租用費用為澳門幣 4,000 元，場地的使用時間為 2022 年 10 月 8 日晚上 10 時至凌晨 4 時，費用同時包括每位客人可享用場所提供的一杯啤酒，以及可享用場所提供的音樂設施，包括音樂控制器、擴音器和麥克風，如果客人希望額外享用更多啤酒，可向現場的職員購買，費用為澳門幣 30 元一杯，但他們並非「A」的會員。”

被上訴人在場所內投入大量資源，設置專業音響、混音及其他設施，提供現場表演音樂，按常理不會只是為了偶一為之的活動，而且，被上訴人一而再地在場所內舉行音樂活動及音樂派對，招待的對象基本上是不知道被上訴人的社團存在的普通消費者，而不是社員。簡言之，所謂“偶一為之的活動”實際上都是招待普通人，並且如普通“飲食”或“飲酒”場所般提供食物及酒精飲料，但並非供社員自娛而是對外開放，讓公眾到場所欣賞音樂之餘，飲酒聊天又或舉行派對，而且，在兩次調查中，參與者居然沒有一個是被上訴人的會員，結論昭然若揭，被上訴人只是以音樂會友之名作

包裝，實際上將場所以類似酒吧方式對公眾開放，設有吧檯，備有大量酒精飲料，甚至烈酒，收取入場費用之餘並且提供需付費，而且具固定價金的酒精飲料予在場人士消遣娛樂，還專門設置了電子支付二維碼，此等行為與一般酒吧經營者無異，顯然是在“經營”提供主要是酒精飲料的場所。

原審法院執著於被上訴實體的決定缺乏描述場所負責人的主觀要素。然而，主觀要素可以透過，而且主要透過客觀事實按照經驗及邏輯推斷或推導出來[1]，在學理及司法見解已無爭議。

在此案中，從場所負責人的行徑，提供場所及音樂開放予一般大眾，存放大量酒精並售賣酒精飲料予入場人士，被巡查後，仍然繼續以相同方式營運，此等行為足以支持場所負責人具備“經營的意圖”。

被上訴人透過此模式運作營運類似酒吧的場所，但沒有事先向行政當局申請牌照，此一行為違反了第 16/96/M 號法令第 30 條的規定，應受同一法令第 67 條第 1 款、第 2 款 b)項及第 3 款的處罰。

基於上述理據，裁定上訴實體的上訴理由成立，撤銷被上訴判決。

***

五、 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上訴實體上訴理由成立，撤銷被上訴的判決。

判處兩審級的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支付，為此訂定總共 10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1] 參見中級法院 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 815/2019 號及 2026 年 1 月 15 日第 413/2025 號合議庭裁判及終審法院 2024 年 6 月 19 日第 46/2024 號合議庭裁判。

依法登錄本裁判並作出通知。

***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張婉媚 (裁判書製作人)

馮文莊 (第一助審法官)

盛銳敏 (第二助審法官)

Fui presente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